

財團法人臺北市三幸慈善基金會助學金申請辦法

一、申請資格對象：就讀公立(含國立)本國籍小學、中學、高中/職弱勢家庭的學生，且經學校導師推薦者。

二、補助原則：經本會審核通過者：

小學生助學金每人每次補助 NT\$3,000 元；國中生助學金每人每次補 NT\$4,000 元；高中/職學生助學金每人每次補助 NT\$5,000 元；另對情況特殊或具特殊才藝之學生則另加補助。

三、申請日期：

即日起至 3 月 19 日(星期五)將相關資料填妥備齊後交由「輔導室資料組」申請。

四、助學金申請書/證明文件

應檢附證明文件詳申請書內文說明(書面申請資料郵寄至本會會址，恕不退還)。請詳閱附件。